

“兼职网红”背后暗藏天价陷阱

今年6月初,在通知李小婉开庭时,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魏若男了解到,这名19岁的女孩即将参加高考。好在开庭是7月初,和高考时间不冲突,她告诉李小婉先专心备考。挂了电话,法官翻看手中的案卷,发现起诉李小婉的是一家MCN机构,即网红孵化传媒公司。除了李小婉,这家公司还起诉了另外8名20岁左右的女孩,诉求都是索赔数十万元的违约金,这引起了法官的警惕。随着案件的审理,一个针对在校学生,隐藏在“兼职网红”背后的“天价陷阱”逐渐浮出水面。

撒网 一条私信勾起女孩成名梦

和众多年轻女孩一样,刷短视频、拍短视频是李小婉日常的娱乐方式之一。手机里精彩的世界和青春活力的自己,与她的现实生活截然不同——她的父亲因赌博家暴和母亲离婚,她和母亲相依度日。生长在不幸福的单亲家庭,李小婉的青春期过得并不愉快,加之学业压力,她患上了抑郁症,因此耽误了一年时间,这也导致她比同龄人晚一年参加高考。

高三下学期,一条私信打破了李小婉平静的生活。“我们这边主要做美妆达人,要签约孵化在校学生做素人网红,看了你的视频风格,很合适。”去年10月的一天,一家传媒公司给李小婉的短视频账号发来了邀请。将信将疑的李小婉加了对方的微信后询问,“我还是学生,不了解这一行,具体是做什么呢?”“就是带货接广告,把一个账号做起来。”传媒公司一位名叫高阳的负责人轻描淡写地介绍,“内容、拍摄、剪辑、运营、策划,还有艺人包装、管理、培训、出访,我们全包落地,签约主播直接上手就行了,不需要你出任何费用。”高阳还特别强调,他的公司毕竟是在北京,做的事情肯定是正规的。

李小婉虽然听得云里雾里,却动心了。反复沟通中,高阳把这份“网红兼职”描述得既简单又轻松,面对李小婉“还在读书不方便直播”的顾虑,高阳表示,“不需要直播,那种太麻烦了,我们就是拍短视频、挂橱窗,并且我们的账号已经搭建好了,喜欢就继续做,不喜欢就把账号归还公司。”

让李小婉卸下最后防备的是高阳的一句话:“就剩三个名额了,下个月就直接启动了。”

蹊跷 签下协议就行培训敷衍了事

和李小婉的遭遇一样,家在安徽的女孩郭必瑜也有对着“网红”“明星”的憧憬,去年10月,正读大二的她也收到了上述传媒公司的私信。几番交流下,郭必瑜沉浸在对方所编织的美好未来中。

接下来便是签约。高阳通过微信给郭必瑜发来合作协议,并说,“这个东西就是一个模板,你不用去细拉它,还是按照我跟你说的约定即可。”

回过头看,当时的郭必瑜并没有意识到签约合同的法律严肃性,对合同中对自己职责的约束、违约的代价等条款,尤其是“每月直播不少于24日,每日直播时长不少于3个小时”的约定,她都没有细究。去年10月底,双方在线上签署了《平台公司合作协议》。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建立了一“一对一运营服务群”,除了郭必瑜,其他三人均为传媒公司的服务指导、运营等人员。而签约后的培训,仅有传媒公司发到微信群里的几份PDF文档。

如果说传媒公司的培训有些敷衍,其在11月上旬策划的三次拍摄则更为简陋。

因为不在一个城市,传媒公司为郭必瑜预约了当地一名摄影师,但整个拍摄过程让她大跌眼镜:服化道具自己准备,拍摄环境为免费的公园,摄影师为兼职的大学生,没有专业指导,全程仅一小时,草草了事。

让郭必瑜不解的是,每次拍摄完,传媒公司的员工总会在微信群里发“账单”,即转账截图:“这是这个月的拍摄与服务,包含场地费用、拍摄人员费用、灯光交通食宿费、器材设备费、后期制作费等,公司已经付款了,共29800元,请确认一下。”

此外,传媒公司的员工还发过购买抖音账号的费用4万元、抖音“DOU+”引流费用7000元等等。郭必瑜每每问,“这个我现在要干啥?”对方就说,“您只需要确认收到即可。”

心想反正不需要自己掏钱,郭必瑜便在微信群里回复:“好的,收到。”



套路 签约不久即发起“天价”索赔

去年12月初,仅一个多月后,李小婉、郭必瑜与传媒公司的“合作”便出现了裂痕。原因是传媒公司要求她们直播,目的是活跃账号。

这个要求明显与高阳之前“不直播”的承诺相悖。貌似能预见李小婉、郭必瑜的不满与抵触,这名员工立即发来了《催告函》,“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您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开展工作,并为您购买账号及提供扶持,目前您拒绝配合直播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如您执意不履约约定,我公司保留对您违约行为追责之权利。”

李小婉、郭必瑜分别提出了解约要求。殊不知,签约容易解约难。提出解约当月,两人就被传媒公司诉至法院,等待她们的是一

场“天价官司”。

“除了李小婉、郭必瑜,这家传媒公司以相同诉由起诉的女孩还有7名,来自山东、河南等地。”“网红”和MCN机构打官司在法官魏若男的日常审判工作中常见,但像李小婉、郭必瑜这类案件,是她第一次碰到。

以郭必瑜案为例,传媒公司索要经济损失9万多元、违约金18万多元,还有律师及诉讼费,共计28万多元。这对于一个没有工作收入的大学生而言,无疑是“天价”。而对于李小婉,20多万元的违约金足以压垮她本就脆弱的家庭。

发现上述诸多异常后,魏若男立即对这家传媒公司做了一番调查,其“短期内签约后诉至法院”的套路昭然若揭:2023年8月在北京成立公司,全国“广撒网”寻找目标,10月与

多名学生签约,11月要求签约主播在群聊中确认各项高额费用,12月即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各项费用。

更让人后背发凉的是,今年2月,该传媒公司的负责人高阳和另一名股东,在山东又成立了一家开展相同业务的MCN机构。

传媒公司撤诉 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

今年7月初,李小婉等9人的案件相继在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庭。

经庭审询问,传媒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公司旗下存在正常孵化、账号正常运营的主播。

此外,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合同的履行情况来看,传媒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签约主播进行所谓“全方位”培训和孵化,而是仅在微信群中发送几份PDF文档;签订合同前的沟通中,传媒公司多次承诺对方无需直播,账号喜欢就做,不做就还给公司,现在却主张对方拒绝直播、主动提出解约是违约行为,并索赔违约金,没有依据。

对于传媒公司主张投入的大量资金,李小婉反驳道,“他们请的摄影师每小时收费才45元,买的抖音账号的粉丝才143个。”

法院审理认为,传媒公司拍摄费用、购买抖音账号费用,不符合市场一般价格情况,且收款主体方身份不明;购买抖音“DOU+”服务的费用,无法证明实际支出了该费用,以及用于主播的账号引流。

“很明显,该公司是给签约风险意识淡薄,受利益甚至成名诱惑的在校学生设下圈套,并将其视作‘割韭菜’的工具。”魏若男说,该传媒公司看到庭审情况,在法官的释法说理后,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准许其撤诉。

目前,法院已将涉传媒公司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判决书写错时间,男子出狱近9个月重新被羁押

2022年,卫某某因犯敲诈勒索罪和虚假诉讼罪被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然而,2021年1月被刑拘的卫某某,判决书却把他的刑期开始时间写成了2020年1月。原本应于2025年才能被释放的他,在2024年1月出狱。

今年10月12日,卫某某再次被收押。日前,卫某某家属告诉记者,他们从法院得知,法院发现当时的错误要纠正,于是重新将卫某某羁押,新的刑期从重新抓捕的时间起算,为期一年。目前他们从看守所得到的消息是,卫某某已经被转移到了监狱羁押。

日前,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表示,该案件是法院错误导致,检察院有介入。乌拉特前旗所属的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则表示,该案件基层法院已经有了处理结果,可以与基层法院联系。不过,乌拉特前旗法院多个部门目前均拒绝回应此事。

判决书写错时间 男子出狱近9个月重新被羁押

记者从卫某某方面提供的判决书看到,卫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判决书上一段括号的内容写到: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记者注意到,在该判决书开头处写明,卫某某2021年1月20日因涉嫌犯虚假诉讼罪被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刑事拘留。也就是说,卫某某的实际开始羁押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因此,出狱时间应为2025年1月19日。

卫某某家属向记者提供的卫某某释放证显示,卫某某服刑期间没有加刑和减刑,实际执行刑期与判处刑期一致,均为4年。释放证还显示,卫某某于2024年1月19日“因刑满释放予以释放”。

记者获悉,卫某某今年55岁,有一儿一女,女儿已经工作,儿子还在读初中。

卫某某的女儿告诉记者,父亲出狱时是

她去接的,但她此前并不清楚判决书写错了时间,判决书一直在父亲手中,她此前没看到过。父亲被捕和审判都是在疫情期间,家属并不清楚具体情况。

卫某某妻子席女士说,丈夫出狱后一直在乌拉特前旗打工,她则在外地工作,两人见面不多。10月12日,儿子告诉她,爸爸的电话很久都打不通了。一直联系不到卫某某的他们选择报警,没想到却接到了看守所的电话。看守所工作人员告知他们,卫某某被收押,让家属送衣服。他们把衣服送到看守所时也没能见到卫某某,只能把衣服放到门房处。

席女士说,之后他们联系到法院,才知道卫某某是因为法院判决书出错被提前释放,已经出狱近9个月的卫某某需要重新入狱执行最后一年刑期。

卫某某案的辩护律师告诉记者,2022年法院线上开庭时,检察院对卫某某有三项指控,他试图驳回其中两项,但只成功了一项。卫某某不了解辩护规则,对他不满。因此,庭审结束后他没有继续关注此事,也没注意到判决书中的时间错误。该辩护律师还提到,今年夏天卫某某曾经联系过他,想请他吃饭,但被他拒绝了。

法院称再次羁押系“纠正错误” 上级法院称涉事法院已有处理结果

席女士提供的一份录音显示,法院工作人员在和家属沟通中提到,判决书中执行日期写错了,所以要执行缺少的一年刑期,刑期从被再次羁押起算。

席女士告诉记者,录音中的法院工作人员就是判决书中的审判长尚某某。家属和尚某某曾经在法院见面沟通,对方表示,卫某某重新入狱是他们发现错误后进行纠正,但没有给家属出示逮捕证之类的书面材料,理由是已经给到本人。

10月23日,记者致电乌拉特前旗法院,工作人员表示可以联系尚某某本人了解具体情况,但尚某某的电话一直无法接通。卫某某案的另一位审判员则表示,案子不是自己负责,应该找审判长了解。10月24日,乌拉特前旗法院刑事立案庭工作人员表示:

“这件事情没办法讲。”

10月24日,乌拉特前旗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表示,该案件是法院弄错了,但纪委没有介入调查,而是检察院在介入。同日,乌拉特前旗检察院负责刑事案件的第一检察部工作人员表示,没有听说过该案件,需要去询问具体经办人。但此后多日,该电话均无法再次接通。

10月28日,乌拉特前旗法院的上级法院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立案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案件基层法院已经有了处理结果,可与基层法院联系。同日,记者再次致电乌拉特前旗法院,工作人员表示已经把情况向分管领导反映,不清楚会如何处理,并表示法院负责宣传的工作人员会与记者联系。截至发稿,记者未收到回复。

家属希望法院道歉 律师称法院内部追责不影响刑期执行

席女士告诉记者,作为家属,他们不能接受法院一句“纠正错误”就结束了。上次卫某某被判刑时儿子还小,但现在儿子已经读初三了。目前她还没有告知儿子这件事情,怕影响孩子读书,她也只能放弃打工回家陪伴儿子。

席女士说,自己的诉求一是让卫某某服刑到原定的2025年1月19日,二是法院书面道歉,三是对家庭造成的影响负责。

针对此事,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余超律师告诉记者,判决书出错是一个明显的工作失误,相关人员要承担一定责任。但司法机关发现错误后进行纠正,当事人少执行的一年刑期肯定还是要重新执行。余超提到,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因过失导致诉讼、执行文书内容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但法院内部追责和当事人继续服刑没有关联。

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远律师则表示,这类司法错误,应该通过相关程序进行纠正,相关人员要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并不能被认为是受害方,因此无法为此事向法院进行追责。

本报综合消息